附件

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责任主体(单位) | 时 限 |
| 职业荣誉 | 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重大节日期间，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 县(区)党委政府 | 长期 |
| 将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体系。 | 县(区)党委政府 | 长期 |
| 消防救援人员获得应急管理系统奖励的有关待遇等同于军队奖励待遇。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 长期 |
| 将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名录载入地方志。 | 市委办公室 | 每年统计 |
| 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0年12月前 |
| 为新入队的消防救援人员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举行欢送仪式。 | 市应急管理局 | 长期 |
| 经费保障 | 消防救援队伍业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加强队站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 | 市财政局 | 长期 |
| 车辆通行 | 消防救援车辆符合规定的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援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 长期 |
| 人员抚恤 |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其中低于原来待遇的，采取平稳衔接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 | 市财政局 | 长期 |
| 社会优待 |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和值机、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服务，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成都铁路局集团广元车务段 | 长期 |
|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成都铁路局集团广元车务段 | 长期 |
|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长期 |
|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医疗方面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并享有优先医疗救治权。各级医院建立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消防救援人员凭相关证明进入优先服务流程，实施先救治后付费。 | 市卫生健康委 | 长期 |
| 鼓励银行业机构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市金融服务中心 | 长期 |
| 医院、车站、飞机场、银行等单位在服务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 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国资委成都铁路局集团广元车务段 | 2020年10月前 |
| 招录及退出 |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长期 |
| 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依法保留。 | 市自然资源局 | 长期 |
| 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 | 长期 |
|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 市应急管理局 | 长期 |
|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按规定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 长期 |
| 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岗位的，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长期 |
|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 长期 |
|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满5年不满12年，以及工作不满5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长期 |
| 医疗保障 |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 | 长期 |
| 配偶安置 |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需要跨县区调整交流的，符合条件的配偶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相应权限，参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工作随调。 | 市应急管理局 | 长期 |
| 配偶无工作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长期 |
| 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且无工作无收入的配偶，参照军队随军随队未就业配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养老和医疗保险待遇，参照《驻川部队干部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办法》享受生活补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长期 |
| 教育优待 |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在广子女在教育方面享受与驻地现役军人同等待遇。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因公牺牲和因公致一至四级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优先录取。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优先推荐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需要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烈士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因公牺牲和因公致一至四级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3%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当地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可以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义务教育时，可以在其父母工作地、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和初中就读。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学前教育时，可以在其父母工作地、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期间，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范围，给予生活补助；在公办学校接受高中学历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 | 市教育局 | 长期 |
| 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申请减免学杂费。 | 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 | 长期 |
| 工资待遇 | 消防救援人员实行全国统一的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制度。按属地原则，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以下单位执行市直机关1993年工改保留补贴、规范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的项目和标准。所需经费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 市财政局 | 2020年12月前 |
| 住房保障 |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长期 |
|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申请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以上人员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长期 |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中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时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长期 |
| 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长期 |
| 科研保障 | 整合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等科研资源，依托国有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打造省、市、县各级消防救援科研平台。市科技局组织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时，把消防救援新装备、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运用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市、县区视情列入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 市科技局 | 长期 |
| 社会保险 |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长期 |
| 困难救助 | 建立健全困难救助工作机制，根据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视情况设立广元市消防救援队伍救助基金会，按规定对牺牲、伤残、特困的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及其家庭进行救助。 | 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长期 |
| 政府专职队员保障 | 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落实基本社会保险，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按照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年的标准为政府专职消防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市财政局 | 2020年12月前 |
| 政府专职消防员伤残、牺牲、烈士评定工作由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和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实施。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长期 |